



新聞稿

2017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司法考試

2017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司法考試香港區考試，將於今年 9 月 16 日至 17 日舉行。

有意報考之人士，請留意下列事項：

一・報名資格

- i. 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並持有香港特區護照或香港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
或
香港非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並持有香港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
- ii. 同時持有內地、香港、澳門、台灣或國外高等學校學歷
（詳情請瀏覽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網頁：www.moj.gov.cn）

二・報名方式及日期

- i. 2017 年國家司法考試實行網上報名方式。報名人員通過網上填報個人信息、上傳照片、交納考試費、下載及打印准考證。
- ii. 報名日期：6 月 15 日至 7 月 4 日

報名人員應當在規定期限登錄司法部網站：www.moj.gov.cn，選擇報名地點、證件類別，填寫有效的身份證件號碼以進入網上報名系統報名，並按照網上報名要求、流程及步驟進行網上報名。逾期不予補報。

- iii. 網上報名時應具有符合報名條件的有效身份證件、畢業證書或學歷學位認證書和本人電子照片等材料，並如實填報有關信息。

三・填報報名材料信息

甲・ 香港居民

香港居民報名時須如實填報以下信息：

- i. 有效的身份證件信息
 1. 符合報名條件的香港永久性居民須填報：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或香港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相關信息。

2. 符合報名條件的香港**非永久性**居民須填報：香港居民身份證和香港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相關信息。
 3. 不能填報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或香港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相關信息的人士，可在報名期限內，向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提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身份證明機關出具的未放棄中國國籍的相關證明。香港居民也可以提交根據香港法例第十一章《宣誓及聲明條例》作出的證明其未申請放棄中國國籍的法定聲明，並在填報信息時，作出相關承諾。
- ii. 畢業證書或學歷學位認證書信息
1. 持內地高等學校畢業證書的報名人員，須填報畢業證書相關信息。
 2. 持香港、澳門、台灣地區或國外高等學校學歷學位證書的報名人員*，須填報由教育部留學服務中心出具的學歷學位認證書相關信息。
 3. 已完成學業但因學制原因尚未取得畢業證書的報名人員*，可以憑所在學校出具的畢業證明書向教育部留學服務中心申請學歷學位認證。取得學歷學位認證書後，填報相關信息，並作出相關承諾。

*上述第 2 及第 3 項的報名人員必須提前辦理經教育部留學服務中心出具的學歷學位認證書。根據公告內的信息，在內地辦理學歷學位認證需要 20 個工作日，請於申請時清楚註明辦理認證是用作報考司法考試，具體辦理方法請查閱教育部留學服務中心國(境)外學歷學位認證系統網站：renzheng.cscse.edu.cn

乙· 台灣居民

台灣居民報名時須如實填報以下信息：

- i. 有效的身份證件信息
- 須填報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簡稱「台胞證」）和台灣居民身份證相關信息。沒有辦理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的人士，應當填報台灣居民身份證和戶籍謄本或者戶口名簿相關信息，並作出相關承諾。
- ii. 畢業證書或學歷學位認證書信息
1. 持內地高等學校畢業證書的報名人員，須填報畢業證書相關信息。
 2. 持香港、澳門、台灣地區或國外高等學校學歷學位證書的報名人員*，須填報由教育部留學服務中心出具的學歷學位認證書相關信息。
 3. 已完成學業但因學制原因尚未取得畢業證書的報名人員*，可以憑所在學校出具的畢業證明書向教育部留學服務中心申請學歷學位認證。取得學歷學位認證

書後，填報相關信息，並作出相關承諾。

*上述第 2 及第 3 項的報名人員必須提前辦理經教育部留學服務中心出具的學歷學位認證書。根據公告內的信息，在內地辦理學歷學位認證需要 20 個工作日，請於申請時清楚註明辦理認證是作報考司法考試用，具體辦理方法請查閱教育部留學服務中心國(境)外學歷學位認證系統網站：renzheng.cscse.edu.cn

四·電子證件照片

報名人員應當提供符合規定格式*要求的本人近三個月內彩色（紅、藍、白底色均可）正面免冠小頭像電子證件照片。此照片將作為本人准考證、考試成績通知單、法律職業資格授予申請表、法律職業資格證書唯一使用照片。

*註：電子照片（單位：像素），圖像尺寸寬 354 - 480，高 472 - 640，寬高比為 3:4。髮際距相片上邊緣 12.35，眼鏡距相片上邊緣最小值為 0.3 倍高，最大值為 0.5 倍高；兩眼間距離最小值為 0.23 倍寬，最大值為 0.33 倍寬。

五·考試費用

考試費用為港幣 3,043 元。報名人員上傳的電子證件照片經審核獲得通過後，將收到由考評局發出繳付考試費用的電郵通知，報名人員只須按下電郵上提供的連結，以信用卡或「網上繳費靈」於 2017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9 日期間繳付考試費用，逾期繳費恕不接受。考試費用一經繳交，將不獲退還，亦不可轉作後期或其他考試之用或轉讓他人。

六·查詢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國際及專業考試部

電話：(852) 3628 8711 / 3628 8787（接通後按1-9）

傳真：(852) 3628 8790

電郵：iel@hkeaa.edu.hk

網址：www.hkeaa.edu.hk/tc/ipe/nje/

- 完 -

日期：2017 年 6 月 12 日